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9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綠色地球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文雄

上列聲請人與駱佩筠7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民國108年6月6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28日止，與相對人間有僱傭關係存在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